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第三十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三十期警務週刊

(二十年七月廿六日發行)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航空器

法規

青島市調查戶口規則

特件

青島市公安局二十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

訓令

令奉令爲漢口改爲隸屬省政府之市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仰即知照由

令准函據滄口第一分駐所報告市民無照蓋房請傳諭嘉獎

仰各知照由

令奉令奉公布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

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仰各飭屬一體知照由

令爲本局所屬員官長警因公乘坐公共或長途汽車應遵辦

限制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傳爲本局所屬員官長警因公乘坐公共或長途汽車應遵辦

法限制仰知照由

令奉令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仰即知照由

令准函爲二分局警士產國標等服務認真着各獎洋一元仰

轉給由

令奉令發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仰即遵

照辦理由

公告

二十年六月份青島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著

航空器

(續前)

二、飛行機

(一)原理

飛行機，由翼及機體之兩部分而構成之，翼者，依空氣抗力，飛揚機體所載之機械及乘員，機體者，如航空船之吊籠，裝置乘員之坐位及發動機，并連繫翼與舵之各部分，以全其功用也，機之各部，固較空氣爲重，所以能飛行者，一由於發動機及推進機之速力，一由於翼之浮力，其理不外乎兒童放紙鳶，持紙鳶之繫線疾走，是賦其速力，同時紙鳶之面，受空氣抗力，因而離地飛揚矣。

(二)制式

左。

飛行機依其構造上，區別兩種制式如

- (1)單葉飛行機——翼之面積小，飛揚力小速度大。
- (2)複葉飛行機——翼之面積大，飛揚力大，速度較小。

(三)昇降及安定

飛行機之昇降及安定，由於進出裝置，降落裝置，主翼，尾翼及胴體五部之機能，而全其功用，進出裝置者，由發動機及螺旋機而成，依發動機之動力，迴轉螺旋機，依螺面

之風壓力，牽引飛行機而進出，降落裝置者，由於脚及車輪而成，蓋使飛行機浮揚空中，要有與飛行機重量相等之風壓力，因之依進出裝置，先須滑走地上，又降落之時，亦不能直即停止，故爲在地上支持之必要，應有此裝置，始能安定，主翼者，依飛行，使其發生風壓力，此於飛行機全部在空中支持有必要也，尾翼者，通常由水平并垂直之小翼及活動小翼而成，固定小翼，稱安定板，管理飛行機之橫方向及縱方向之安定，活動小翼，其水平者稱昇降舵，垂直者稱方向舵，依此得自由變更航路，并與安定板協力，有恢復飛行機安定之功用，胴體者，連結主翼尾翼，於操縱飛行機及貯備燃料，(油槽)諸裝置，俱有必要，如機關槍，攝影機，及無線電機等，均裝置於此也。

(四)速度與飛揚力

飛揚力，依翼之所受之空氣抗力而生，故飛揚力之大小，關係翼之面積，形狀，傾斜及速度，飛行機通常之速度如左。

單葉飛行機，平均速力，一時間，約八九十基羅米達。

複葉飛行機，平均速力，一時間，約六七十基羅米達。

特別之單葉飛行機，亦有平均速力一時間，可飛行一百二十乃至一百四十基羅米達者。

(五) 飛行機建造費額

建造費額，通常以重量為

基準計算之，即對機之重量，（除燃料及乘員之重量）一基羅格郎，約需三十元，但燃料及乘員之重量，通常以五分之三為計算標準，故欲建造搭載量三百基羅格郎及燃料油一百基羅格郎之飛行機，約需二萬餘元。

$400 \times \frac{2}{3} = 700 \text{ Kg}$ $700 \times 30 = 21,000 \$$

(六) 用途

飛行機，除輸送旅客及遞送郵件外，有保護漁業偵查密運及測量探險等種種之用，至軍用飛行機，今日認為有價值之用途如左。

(1) 偵察海岸線，搜集關於港灣要塞諸情報。
(2) 觀測敵人騎兵部隊，國境守備情況及戰鬥開始前之偵察。

(3) 偵察敵軍信號及無線電臺之位置。

(4) 協助友軍砲兵射擊，同時於空中分誘敵軍火力。

(5) 攻擊敵軍兵站，航空器倉庫，鐵路及其他交通機關。

(6) 侵攻敵國首都，投彈威脅。

(7) 襲擊敵國海軍根據地及重要港灣。

(8) 偵察水雷及海中沉沒物之位置及破壞。

(9) 參加陸海戰追擊戰鬥。

三、繫留氣球

繫留氣球之浮揚原理，與航空船，大致相同，無發動機及推進機之裝置，除自由氣球外，均繫鐵纜，因構

警務週刊

造上，區別為球狀氣球，氦式氣球及自由氣球三種，球狀氣球，由氣球，吊籠及繫留索（鐵纜七條）之三鄰而構成之，浮昇則注以輕瓦斯，降落則自氣瓣排，洩輕瓦斯，減其浮昇力，氦式氣球與球狀氣球相做，惟兩端為半球形，懸於空中，狀如紙氈之傾斜，為支持此氣球之安定，裝有舵囊，以防左右之動搖，自由氣球，不繫鐵纜，依風向及風力，而任其自由浮揚，固於降落上，感覺不便，但如能精確測量風向及風力，并搭乘熟練之操縱者，往往亦可期至預定之地點而降落，以上三種氣球，均多用於軍事，於事業方面之用，全殊少也。

法 規

青島市調查戶口規則

(續)

第十三章 船戶口之調查

第八十七條 本章分例如左

一、所稱船舶者係已括輪船帆船而言

二、所稱本港及外界者本港謂本市海面區域以內

外界謂本市海面區域以外

三、所稱該管區所者謂公安局所屬區所

第八十八條 停泊本市海面船舶除外國兵艦外均須一律調查但有特殊情形之外國船舶其調查辦法必要時得

三

另定之

第八十九條 調查船戶戶口由公安局督飭該管區辦理由港

務局協助之其調查區域按左列之規定

一、凡在本市外港內港及膠州灣海面者一律由第

三區公安分局調查之

二、船舶停泊地如以市外各口岸為根據地者應由

所在地該管區所就近協助第三區調查之

第九十條

調查船戶戶口按左列之規定編列號數

一、輪船以國籍證書或海關執照之號數為準分別

國籍各自編列

二、帆船分別本港及外界各自編列

(1)本港帆船均以港務局所發船牌號數為準

(2)外界駛入船舶暫泊本市海面者調查後暫以

調查證之號數為準必要時得由港務局另編

船牌

三、各船附屬之無蓬小艇即以主船之號數為準惟

須註明某號某船之小艇字樣以示區別

第九十一條

本市各公署自用船舶均須一律編號調查

第九十二條

凡係本港帆船該管區所得令帆船所有人或帆

船戶主於船頭及船尾左右兩面將船籍港及船名以

白色字自行分別標誌之如船籍港及船名有變更時

並應隨時改正之

第九十三條

調查船戶戶口每一船舶以一戶計其各船附屬

之小艇應與主船以一戶計惟須於主船冊內註明之

第九十四條

船戶戶口調查事項如左

一、船名與船舶種類

二、船舶號數

三、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商號名稱

四、營業或自用或公用

五、船籍港及停泊地與往來地

船舶之戶主如船舶係個人所有者以所有人為

戶主如係商號所有者以在船舶掌事之股東為

戶主但船舶所有人或商號之股東不在船舶掌

事者應以船舶經理人為戶主

六、戶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項餘與住戶調查表

同

七、船舶備有自衛槍炮時須將其種類數目及曾否

領照等事項填於調查表備考欄內

第九十五條

調查船戶戶口得將調查戶數及調查口數等事

一次行之

第九十六條

調查船戶戶口由公安局所屬區所以定式之調

查表發交船戶戶主填報之

第九十七條

船戶調查表如人口衆多之戶一表不敷填列者得

分填數表但須註明某船第幾頁字樣

第九十八條

船戶應按左列之規定設備各項文書

一、凡適用海商法之船舶應按海商法第四條之規

定設備各項文書

二、凡海商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每戶得由戶

主自行設備船戶戶口冊一份將本船人口逐一詳細載明存於船上以備本市公安局所屬區所隨時考查如遇船上人口有異動時即由該船戶主隨時註明其有運送旅客者並得另備旅客名冊隨時登記每於進本港時呈送該管區所查閱船戶自備之戶口冊由公安局所屬區所查驗後應隨時加蓋驗訖戳記仍發還該戶保存之

第九十九條

船戶戶口調查後應由該管區所發給船戶調查證

第一百零一條

船戶調查證應由船戶戶主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明理由請求該管區所補發之

第一百零二條

船戶戶口調查後應由該管區所遵照第七章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具各項戶口冊表於局區所三級分別存查

第一百零三條

船戶自經調查後如有戶口異動事項應按下列之規定呈報公安局所屬區所

一、(船舶停用)

凡有將船舶停用者如係本港船舶應由該船戶主或船舶所有人隨時填具船舶變動呈報書連同該船自備之戶口冊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註銷如係外界船舶在本港停泊者其呈報手續與本港同

二、(船舶移轉)

凡有將船舶所有權移轉者或賣出或買來按左列手續辦理

(1)本港船舶

在本港移轉者應於移轉三日內由舊戶主或買主填具船舶變動呈報書連同該

船自備之戶口冊

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註銷其新戶主或買主應同時填具呈報書連同船戶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

(2)本港船舶

在外界移轉者應由舊戶主或買主於移轉後隨時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註銷

(3)外界船舶

在本港移轉者其呈報手續與本港同

(4)外界船舶

在外界移轉或本港船舶在外界移轉者應於移轉後第一次進本港時由新戶主填具呈報書連同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

三、(新建船舶)

凡准新建船舶者如其船籍隸屬本港者應由該船主或船舶所有人於航行前三日填具船舶呈報書連同船戶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如其船舶籍隸外界者應於第一次進本港時按本港船舶手續呈報之

四、(船舶消滅)

凡因水火災而致船舶消滅者如係本港船舶應由船於所有人或該船戶主於知其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具船舶變動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註銷之如係外界船舶應由該管區所於查明確時註銷之

五、(改定船名及變更停泊地與往來地)

凡有改定船名及變更停泊地與往來地者如係本港船舶應由該船戶主或船舶所有人隨時填具呈報書

五

呈報該管區所

警務週刊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並另繕船戶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如係外界船舶應於變更後第一次進本港時按本港船舶手續呈報之

六、(戶主更替)凡船舶所有權不變更而船戶戶主有更替時如係本港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該船新戶主於更替三日內填具呈報書並另繕船戶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如係外界船舶應於更替後第一次進本港時按本港船舶手續呈報之

七、(分居)凡以船為家之戶如有分居者若係本港船舶應由原戶及獨立戶主於分居三日內分別填具分居呈報書並由獨立戶主造具船戶調查表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若係外界船舶應由原戶主及獨立戶主於分居後第一次進本港時按本港船舶手續呈報之

八、(各項人口異動)凡船舶人口如有出生，死亡，婚嫁，繼承，收養，棄兒，失蹤，往來及船員傭工雇用辭退等事應參照本規則第十一章呈報異動各條分別辦理但本港船舶應隨時呈報外界船舶應於異動後第一次進本港時呈報之

九、(船舶進口或出口)凡船舶來往本港除輪船按照港務局手續辦理由港務局隨時通知公安局外所有帆船應於進口或出口時向該管區所隨

時報告之其未經編釘船牌或未經領取調查證者應由該船戶主或船舶所有人報請該管區所分別辦理並由該船戶主填具船戶調查表呈送備案

十、(變更國籍及更正姓名)船戶如有變更國籍及更正姓名等事應參照本規則第十一章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本港及外界船舶之呈報手續與本條第八款同

第一百零四條 船戶呈報各項異動時須先赴該管區所分別領取各種呈報書及調查表依式填寫其各種書表一律免費但各戶自備之戶口冊應由各該船戶自費置辦

關於呈報各項異動所用各種書表及調查表等如船戶為求便利而自行置備者聽其自便

第一百零五條 船戶填寫呈報書及調查表時一律由戶主或船舶所有人簽名蓋章但蓋章得以指印代之

第一百零六條 呈報時如船舶所有人或船戶戶主不能自書及無人代書者得以口頭敘述由該管區所長簽代為填寫

第一百零七條 關於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異動事項如船舶所有人或船戶戶主不履行呈報時應照本規則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該管區所對於船戶戶口之調查及異動之處理應於可能範圍隨時辦理不得遲延

第一百零九條 該管區所對於船戶呈報異動事項應隨時登記並將各項冊簿隨時整理

第一百一十條 該管區所接受船戶戶口之異動其辦理手續如左

如左

一、(船舶停用) 凡受船舶停用之呈報者除查明登記外應將船戶調查證收回並將該戶之冊註銷之

二、(船舶移轉) 凡受船舶移轉之呈報者除查明登記外對於賣主應將船戶調查證收回並註銷其冊籍對於買主應發給船戶調查證

三、(新建船舶) 凡受新建船舶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後應即填發船戶調查證

四、(船舶消滅) 凡受船舶消滅之呈報或查明確者除登記外應將該戶之冊註銷之

五、(改更船名及變更停泊地與往來地) 凡受改定船名及變更停泊地與往來地之呈報者除查明登記外並更換其冊籍

六、(戶主更替) 凡受船戶戶主更替之呈報者除查明登記外並更換其冊籍

七、(分居) 凡受船戶分居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後參照第十三章第七十一條第十五款之手續辦理之

八、(各項人口異動) 凡受船戶各項人口異動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後參照第十二章第七十一條

警務週刊

各款事實相同者辦理

九、(船舶進口或出口) 凡受船舶進口或出口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後每旬應按船舶出入登記簿將船戶冊籍分別出入各自裝置以確定當時停泊本港船戶戶口之數目並於每屆月終造具船舶出入統計表備查

十、(變更國籍及更正姓名) 凡受船戶變更國籍及更正姓名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後參照第十二章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手續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船戶另有蓬寮在本市區域內陸上居住者均應計入該船戶口之內並用符號將水陸人口分別表明至其陸上戶口冊內應將該蓬寮按他住論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出動長警對於各船戶須隨時查察如查有不

法行為應即隨時報告該管長官依法辦理

第一百一十三條 員官長警調查船戶戶口時不得有需索及故意為難情事

第一百一十四條 關於船戶戶口之異動事項應由該管區與其他戶口按戶一併造具戶口變動統計表及異動各項分類表冊呈由公安局彙編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每屆年終應由公安局督飭各該管區於部頒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將船戶戶口依式填報呈轉備案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船戶調查及異動事項本章所未備載者應參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七

特 件

青島市公安局二十年十、

十一、十二、三個月行政計

畫

一、關於保安事項

(一) 成立各島保衛團

查本市李村及海西一帶與膠即接壤如大小珠山及紅石崖等處時有大股土匪出沒雖屢經本市警察會同海軍與鄰封互相剿堵然軍來則散軍走則聚影響本市治安實非淺渺本局為預防匪患維持治安起見除每屆冬防先舉辦清鄉及查驗人民自衛槍外現擬成立本市各島保衛團以便與本局互相協助所有團丁均以本村壯丁充補甲長牌長由各村長閭長充任所有編制訓練任務獎懲等悉暫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並預定於十月起由該管公安分局監督訓練以期完成而資捍衛

(二) 建築薛家島營房調駐隊警

查薛家島與膠縣毗連近年膠匪猖獗時虞犯界該居村民更鑒於民國十六年八月會匪孫協聚會匪擾亂薛家島濠北頭等處咸有戒心轉瞬冬防雖擬派遣

保安隊分駐警衛又苦住所闕如茲為實行調隊分駐計劃起見即在該島石崔領上之文昌閣隙地一段建築營房二十間并經核准在案一俟建築完竣即調遣保安隊分駐以資警衛而固冬防

(三) 撥案籌辦二十年分冬防

查本市歷屆辦理冬防尚稱完善惟以向少定章遇事不無遲緩自十九年分經本局規定保安實施辦法後回顧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四月十日止計五個月零十天其間經過雖有匪盜各案發生均經隨時破獲依法懲辦迭次先後呈報有案市鄉尚稱安謐轉瞬隆冬自當撥案辦理庶幾綏靖地方除毗連隣封屆時函請膠縣即墨各縣政府定期責成該管區隊會商暨原有長警加勤工作外其預定計劃如左

- (1) 陸上如台西鎮匯泉大港大麥島燕兒島李村沙子口九水仙家寨烏衣巷等處水上如薛家島紅石崖陰島等處酌派第一第二兩保安隊長警前往分別駐守以資鎮攝

- (2) 市內各區責成第一第二兩保安隊分劃担任規畫最嚴密之線路分組晝夜巡邏并與各該管區會商取一致聯絡遇事得以策應

- (3) 海上由第三分局派遺靖澳定澳兩船不分晝夜游弋梭巡藉與海軍及沿海各區隊步哨會哨
- (4) 冬防期內嚴禁舢板深夜偷渡以免洩渡匪人登陸及運輸違禁物品

(5) 冬防期內各種車輛深夜駛行市內臨時酌量施以檢查藉照嚴密

(四) 查禁煙賭暗娼

查鴉片賭博爲聚匪之媒暗娼所在尤易匿藏匪類本市各種營業夏季旺盛入冬則蕭條各商號夥友亦因之閒散無事涉及鴉片賭博暗娼者甚多是以是類違法營業亦應時而生彙之娼妓檢驗開始各娼妓因避免檢驗退捐反仍匿居本市招客賣淫若不予嚴厲查禁則匪徒混雜其間影響治安實非淺鮮

(五) 嚴禁武器販賣

查每屆冬令各宵小乘機搶劫更有爲飢寒所迫者亦鋌而走險武器供與多係本市外僑浪人偷運出境亦多任大小港一帶關於大港碼頭暨小港雖規定夜晚巡查辦法令飭該管分局遵辦在案然尤恐百密一疏并擬於冬防期內在夜間派保安隊巡邏大小港海沿又城端至本市火車一段派員隨車稽查以期澈底取締而保治安

(六) 嚴查外人入境護照

查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開辦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以來其有因案被逐出境及禁阻入境者惟恐在冬防期內攜帶違禁物品潛入市內除飭各查驗員嚴密檢驗并於火車上派員隨車檢驗以資取締

(七) 預防火警

冬令居民家家添設爐灶火警之數率亦隨之增加考

警務週刊

諸已往之起火原因多由爐灶安置不合法之所致預防計劃擬分左記三項辦理

(1) 組織丁夫隊打掃煙突灰垢

本市於德警時代於防火辦法之中曾有飭令住戶打掃煙突灰垢之舉著有成效迨我國政府接收後茲於軍閥統治之下此項辦法即行廢弛湖自接收以來幾近十載所有煙突內之灰垢從未打掃一次其滯塞不通概可想見故每有因煙突不通筒內滯煙變無火燄發出以致成災亦有因煙突滯塞之故而貽煙滿室傷斃人命等事故打掃煙突灰垢實爲防火切要之圖惟令居民自行打掃難免有觀望不行者故本局擬仿照德警時代辦法加以改善由官方組織丁夫隊挨戶打掃以期求實而資簡捷

(2) 檢查住戶爐灶

冬令居民添設爐灶者較多惟安置之際多不經心每有接近樓梯板壁等處易生危險亟應事先舉行檢查茲擬於行入冬令之時即責令各區之戶籍警檢查住戶爐灶是否合法如有欠妥之處應隨是予以指導改善以資防範

(3) 擬訂防火辦法廣事宣傳

火警之發生俱由於各不小心之所致故平時對於爐灶之安設危險物品之儲藏小兒耍火以及紙煙餘爐之拋棄等項均應人人謹慎以防不測

警務週刊

現本局以凡有發生火險之可能者均詳加審核擬訂防火辦法數十則廣事宣傳飭令市民遵照預防

(八) 預防狂犬

本市每屆變更時令之際時有狂犬傷人情事亟為危險人畜一經咬傷多致斃命雖現代醫學發達而對於此項藥品仍未發明精備故每被咬傷者各種醫藥鮮生效力故非防除狂犬之發生不足以杜危害擬分左記兩項辦理

(1) 舉辦狂犬預防注射

查本局取締飼犬規則除頭用牌照外并飼犬出外時須一律加帶口網之規定此項辦法固能防其咬傷行人而對於狂病之發生仍難杜絕故對於犬之本身施行狂犬預防注射實為要圖原定每年分春秋二季舉行春季注射定於四月間舉辦秋季注射於十月施行

(2) 搜捕野犬

狂犬預防注射雖注射飼犬預防發生狂病而對於街巷野犬亟應同時搜捕以期徹底惟搜捕器具及毒斃方法亟應加以改善以利進行此項計畫擬責成事務班及搜捕班分別妥慎辦理以資安全

二、關於戶口整理事項

(一) 商訂調查外僑戶口辦法

查本市歷屆調查戶口所有駐青之有約各國僑民率多藉口條約關係不能執行直接調查於戶政設施前途諸多窒礙擬於本期本諸負有保護僑民義務即有調查僑民權力之原則與駐青各國領事商訂查外僑戶口辦法期達直接調查目的以維主權

(二) 製釘鄉村島嶼各種門牌

查本市各鄉村島嶼舊有門牌諸多脫落本擬於整理戶籍計劃第二期內之按照市內辦法一律購置藍磁門牌以垂永久嗣因籌備地方自治鄉村制度關係未便遽用藍磁門牌以免將來有所更張擬先於本期製釘木質門牌以資過度而應需要

三、關於交通整理事項

(一) 整頓公共及長途汽車

查本市公共及長途汽車之式樣尺寸顏色及標寫車行之字體向不一致顏色雜亂形式參差不但有礙觀瞻亦殊非統一車政之道茲擬將式樣尺寸顏色字體規定一律飭令照修定期檢驗

(二) 頒發營業人力車夫執照

查本市營業人力車夫共五千餘人尚無管理專則及發照登記事項此項車夫人類複雜品性不齊對於管理限制遇事藉考頗屬困難現在業經公布此項管理規則擬於預定期內登記并頒發執照以資管理

(三) 實行省市共管長途汽車聯運通車辦法

查本市與山東省膠萊區汽車路局共管之長途汽車

向來省市兩方無聯運之規定茲爲便利民衆交通起見會訂聯運通車辦法十條即擬於本期內切實進行以便設站通車

(四) 整理市內各項牌柱

查本市各項關於交通牌柱亟應整理茲擬汽車慢行牌一項除有保留必要在外一律拆除又人力車停車柱一項一律從新整理又人力車價目牌一項擬一律拆除蓋此牌既不能編設市內所載價目簡單於事無補擬將此項防範車價爭執之設備變更爲車夫攜帶價目表發交車夫限一律攜帶并飭令各區隨時嚴查無者處罰遇有車價爭執可隨時向車夫索閱并布告中外商民一體知悉又路牌一項亦擬同時加以整理以資整飭

四、關於衛生事項

(一) 舉辦秋季清潔檢查

查十月十五日秋季清潔檢查開始之期轉瞬即屆本年仍依舊成案辦理先行呈准

市政府暨分函駐南各國領事轉飭僑民知照一面布告民衆週知並分令各分局將檢查辦法路名日期表按戶分發以便屆時遵辦同時另兩社社會局派員協助實施以期妥密

(二) 建築焚燒垃圾爐

查焚燒爐之設係奉前衛生部令飭並附焚燒爐圖案說明按照北平南京市辦理酌設數座事屬清潔建設

警務週刊

範圍本局即飭工估價繪具圖樣呈奉

市政府令准先建一座以資試驗俟有成效再行添建業經編造預算書呈准後即行興工建設以期清潔

(三) 整理鄉村道路清潔

查本市除市區及台東台西南兩鎮外所有各村區居民每在道路傍任意便溺以及傾倒垃圾不顧公共衛生自應厲行切實取締不得在廁所以外到處便溺並禁止任意傾倒垃圾以重清潔衛生

(四) 查察雜院清潔

查本市各雜院內現均由業主僱有院丁專司掃除各該院內之清潔事宜并由清潔隊登記并發給符號以示識別現擬由本局派員隨時赴各雜院內抽查其有不潔者酌量情節分別處罰以資整飭

(五) 清除公共廁所

查本市原有公共廁所二十一處在人口逐漸增多致使登廁者擁擠不堪前經呈奉

市政府已飭由工務局擇要添設五處茲已建設漸次完竣俟工務局呈報

市政府驗收後再由本局令飭清潔隊派丁將所有本市各公共廁所按日一律清除以重公共衛生

五、關於司法事項

(一) 籌設感化院

查世界文明愈進步則作奸犯科之方法愈巧妙社會情狀愈複雜則綱紀道德之維繫愈困難本市華洋雜

處水陸交通良莠不齊遊民充斥往往在法院執行期滿之尋常刑事或偷竊各犯於釋放後故態復萌似非刑教兼施不易收減少犯罪之實效亟應趕籌設立感化院俾資誨省本局現正與社會局協議擬於最近期間務觀厥成庶罪犯有所感化藉資反省

(二)改善拘留所

本局拘留所設置尙欠完備雖係隔離房舍但並無木炕舖板殊非恤囚之意歷任均擬加以改善終爲經費所限未克實行即所轄各區分局情形亦均相同本局現擬在最近期內將該所添設木炕及棉皮等日用品必需之物以示矜恤

(三)提案成立游民收容所

查本局十九年度冬防四個月期間商借社會局乞丐收容所一部房屋設立游民收容所凡由法院執行期滿之尋常刑事及偷竊罪犯一律派警提回送所收容授以相當技藝以免迫於飢寒貽害地方統計數月中與十八年同一時期所發生之竊盜案件相較無形減少一倍有奇未始非該所成立之效本年冬防期間在感化院未經成立以前仍擬援照辦理

(四)施行汽車行及司機人報案獎勵辦法

查本市轄境遼闊華洋雜處警察之耳目有限社會之危害增多欲維持全市安寧從事防患非與民衆合作擴大警察耳目之視線及聽力難期周密本局近年於春季檢驗人力車時曾施行車夫合作訓練平日并加

以督促激勵故最近一年間得車夫協助之力以破案及救護生命者不一而足如前項之良好成績及近來發生之匪案并運輸毒品軍火等事多與汽車有關自督促獎勵無由收效并經規定獎勵及保障職業各辦法擬於本期內切實施行以期漸次擴大搜查力量

六、關於完成警察公墓事項

查本局員官長警丁夫幾及四千人爲這念生前勤勞起見上年曾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撥給四方孤山之麓官地十畝現在埋葬有人業已着手勘定招商水標建築四週圍牆警察祭堂並管理員房屋以便祭掃管理一切所需建築費由警察共濟社捐款建築預計十一月內可以落成以垂久遠

訓令

令奉令爲漢口改爲隸屬省政府之市仰即知照由青島市公安局函令總字第六一九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准

市政府總字第五一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四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世電稱竊自奉令改組省市政府遵即着手進行諸事將次就

緒惟據漢口市長劉文島面稱現因撤銷特別市之命令未公布不便辦理結束擬懇俯賜鑒核即頒明令俾有所遵循又職在京時原擬改特別為普通市以符章制歸後徵詢武漢各界意見僉謂漢口無須設市政府而商界主持尤為堅決考其理由則以武漢密邇相距甚近市府既屬於省府諸凡要政即由府處理則市府無異虛設徒耗經費當茲財源枯竭政費艱難之日若仍省市分立則整理計劃既難實行而行政開支亦難減少職為順從民意節節費計擬暫不設市政府只組織市政委員會隸屬省政府專辦漢口市政一俟財政充裕市政發達再為設置是否有當伏乞電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漢口改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呈請國務院令行當經電復該省政府知照並呈請國務院鑒核施行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八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仰由該院令行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漢口市政府暨湖北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並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七月二十日

令奉令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仰即知照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六二〇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 (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秘字第五一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六號訓令內開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重行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到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七月二十日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異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二、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 二、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三、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四、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 八、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 九、關於雜務事項
-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 二、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事項
- 二、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三、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四、關於審核辦振經費之支用事項

五、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

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

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

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准函據滄口第一分駐所報告市民無照蓋房請傳諭嘉獎

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五七四號

令 第五分局

為令遵事案准工務局第五二一號公函開選啓者接准滄口公安分局第一分駐所電話報告該處市民王海臣在滄台路蓋房王作禮在桑園路蓋房邵喜貴在滄口大馬路蓋房均係無照動工囑即查勘等情當經派員會同該所前往查勘屬實業經本局分別通知各該戶限文到十五日內拆除報驗在案查滄口與市內相距較遠視察難周該處市民每有私擅建築情事該分駐所協助稽察俾施糾正洵屬盡心職務殊堪嘉尚相應函請貴局酌

予嘉獎以資鼓勵並轉飭依限勒令各該戶分別拆除擅建房屋報驗爲荷等因准此查該分駐所巡官對於私擅建築隨時注意取締足徵留心職務殊堪嘉尚准函因合行仰該分局即便傳諭嘉獎并飭勒令各該戶依限分別拆除擅建房屋報驗爲要此令 七月二十日

令奉令奉公布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仰各仿屬一體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放字第五七三號

令各科分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秘書第五一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四五號訓

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

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各該法原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

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原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郵政儲金

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

法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原條文仰該即便飭屬一

體知照此令

郵政儲金法

計抄發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各一份 七月二十日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爲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郵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通儲區及其他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

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

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

相對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

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

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

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

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

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為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

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為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為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

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

知匯款人領還

第十條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

給副匯票

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

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

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爲之行為視爲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總局組織法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各
省區郵政管理局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
局務副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處理
局務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總務會計經畫聯郵供應五處前項各處
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局長於郵務長副郵務長
中選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得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
長選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呈長官之命辦理文書
事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各
級郵務員郵務佐中分別選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
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
核轉

第七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
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經局長副
局長會同簽字

第九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
部核准

第十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
金及匯兌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郵局兼辦
之但交通重要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得設
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分局辦理郵政儲金及匯
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
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
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等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
保險七處

第五條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委
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
人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
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八至八十人由局長

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

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

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第九條 每年度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為公

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併歸郵務收

入之內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款支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

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

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部部

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

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令奉本局所屬官員長警因公乘坐公共或長途汽車應遵辦

法限制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六二五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

為訓令事照得本局所屬長警無票乘坐公共暨長途汽車為維

持營業體恤商艱以及檢束自愛保持警譽均不應有此等行

送經通令禁止有案茲奉

市府諭近查無票乘車警士又日見增多並問管車人員因此稍

有拂意往往借故為難亟應嚴禁以維紀律等因查員官長警有

因公遠出或送達公文或追緝匪踪有必須乘坐公共或長途汽

車者自應加以限制以免妨人營業茲特規定限制辦法四條俾

資遵守除責成督察處派員隨時查察暨分行並轉知外合行抄

發辦法一併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辦法乙份 七月廿一日

今將本局所屬官員長警因公遠出或送達公文或追緝匪犯有

必須無票乘坐本市各公共或長途汽車者規定限制辦法開列

於後

計開

一、本局督察員稽查員統以持有查勤執照者為限

一、本局偵緝隊員警統以持有偵緝執照為限

一、各區隊長警統以佩有出差證臂箍者為限

一、各分局特務警統以持有特務警執照者為限

以上員官長警遇有各汽車售票人查驗時應即和平出示前

項執照或臂箍其餘員官長警不問公私無論便衣制服或徽章

符號一概不生效力均應一律照常購票違者得禁止上車否則

准由各汽車行密報本局定行查究

為本局所屬官員長警因公乘坐公共或長途汽車應遵辦法

限制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傳單第七〇一號

為傳知事照得本局所屬各長警無票乘坐公共及長途汽車為

維持營業體恤商艱送經通令禁止有案乃查日來無票乘車警

士又見增多難保不妨礙他人營業亟應嚴禁以維紀律惟以員官長警有因公遠出或送達公文或追緝匪踪有必須乘坐公共或長途汽車者自應加以限制茲經規定辦法四條除由督察處派員組織查察暨通令並分傳外爲此抄錄辦法一併傳知該行即便知照嗣後所有本局員官長警不在辦法之列無論公私乘坐公共或長途汽車一律照常購票否則應予拒絕倘敢不聽准由各該行管車人查明符號密報來局以憑查究切切此傳

計抄發辦法乙份 (見訓令門)

准此

右傳各汽車行

令奉令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總字第六二六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五一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宜查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一件奉每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一件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一件 七月廿一日

警務週刊

行政院令 第 號

茲制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 (三)登記官署
 - (四)古物之照片
 -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 (六)現狀
 - (七)保管方法
- 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送附

第四條

已經登記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担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過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各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九條

(一)古物種類
(二)古物所在地
(三)發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探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探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探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物彫刻型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探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征收法應征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探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准函為該分局警士彥國梁等服務認真着各獎洋一元仰轉給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五八〇號

令 第二分局

為訓令事案准

工務局第五三二號公函內開案准貴屬第二分局函稱本局十五日據本分局第二分駐所所屬第五派出所警士彥國梁報告本日查得苦力劉德柱拉運木料將冠縣路壓毀一塊當即電請貴局派員查勘應賠洋二元特將劉德柱送局核辦復據該派出所警士王麟書報告本日查得苦力馬紀泉等三名拉運木料將冠縣路壓毀一塊亦已電貴局派員查勘勘明應賠洋十元謹將馬紀泉等送局辦理各等情前來據此除由本分局分別罰辦并勒令如數賠償外相應檢同賠償費洋十二元一併函送貴局即希查收見復為荷等因附洋十二元准此查本局養護路面端賴警士協助該派出所於一日之間查護路面案二起盡心職務殊堪嘉尚除將該分局送到賠償費款收訖掣給收據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警士彥國梁王梁麟書等服務認真殊屬可嘉着各獎洋一元以示鼓勵除公告外合行檢發洋二元令仰該分局轉給具領併飭屬知照此令

附發獎洋二元 七月廿二日

警務週刊

令奉令發檢査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七六號

令 各區隊 (不另行文)

為通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五三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准禁烟委員會第一三二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會前為制止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曾經制定檢査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通咨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查照施行在案旋准外交部咨開外輪私運鴉片事件時有所聞自應一體檢査以維禁烟禁惟我國軍警機關對於檢査此項船隻向無一定辦法往往滋生事端引起交涉擬請另定檢査外輪詳細辦法再由本部照會有關係各國公使轉飭遵照以期妥善等因爰經提交本會第七十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檢査外輪詳細辦法不必另定惟原訂檢査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規定之檢査機關過於複雜難免引起糾紛確有應行修正之慮當經指定委員三人將原訂辦法審查研究詳加修改復經本會第七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四七五號指令內開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除紀錄外仰即由該會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遵以會令公布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即希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附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辦法一份令仰

各該區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七月廿四日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法二十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

吸烟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烟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檢查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空內通行者而言

第二條 檢查員由各該地方最高禁烟機關指派必要時得商

請當地有關係各機關協助之

第三條 檢查員施行檢查時須穿着制服出示檢查證

第四條 舟車飛機主管員司應隨時令禁員役乘客來帶鴉片

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或設燈吸食於檢查員實施檢查時各該主管員司應負導引及報告之責倘有庇護情弊經檢查員查獲或經告警有據時應即連同人證一併送交法院究辦

第五條 各項舟車飛機如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

吸烟之器具經查獲時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六條 依照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檢查員查獲鴉片或其代用

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齊證物連同人犯送交法院究辦

第七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乘客或員役有夾帶鴉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或開燈吸食情事於未檢食時先行報告因而查獲者得依禁烟考續條例及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檢查員有辦事出力迭破重大煙案者該主管長官應法獎勵如有庇護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報屬實者分別依法懲辦

各負責檢查機關須將檢查經過情形於每三個月列表呈報各主管機關彙轉禁烟委員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應隨時報轉前項報告表式由禁烟委員會制定之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公 告

青島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二十年六月份

區別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婚姻		分住		失蹤		備考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男數	女數	男數	女數	數人	數人	數人	戶數	男數	女數	
第一區	三三六	八五六	四五五	三三八	六七九	三六一	九	三	二四	四					
第二區	一〇八	二九五	三〇〇	一三七	三六	一八六	七	五	三	八					
第三區	二二	六七	七	九	一三	一〇	二	六	四	一					
第四區	七	一九八	二〇	九〇	三〇	九二	六	五	二	六					
第五區	二七五	四三三	三七八	二八	七五	六二	一四	一〇	二七	九					
第六區	四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七九	二六九	六	三三	三三	二七	三〇					
總計	七〇三	二一八二	一五五	六二一	八〇七	七二	六三	一一二	九	六					

查上月分本市各區戶口共計七萬六千五百四十三戶男二十四萬四千九百六十六人女十五萬三千四百六十八人
 女共計三十九萬八千四百二十六人除按照本表變動各數分別增減外尚有臨時往來之比較增加者男一百六十六
 人女五十七人應計入本月總數之內總共本月實有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二戶男二十四萬五千八百零一人女十五萬
 四千二百二十四人男女共計四十萬零二十五人比較上月分計減二十一戶男增八百三十五人女增七百六十四人
 男女共增一千五百九十九人登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青島市公安局局長余晉鈺

日

